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六百二十七期周报

2025.08.24-2025.08.30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906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 恶意侵害著名商标，适用惩罚性赔偿判赔 200 万元！
- 1.2 【专利】 吉利德公司就中国研究机构的瑞德西韦专利在统一专利法院提出挑战
- 1.3 【专利】 EPO 扩大上诉委员会将就可耐福公司与洛科威公司之间的水培技术案件作出裁决
- 1.4 【专利】 继禾迈、昱能之后，德业股份在美遭逆变器专利侵权诉讼
- 1.5 【专利】 参数限定专利的无效思路
- 1.6 【专利】 从专利视角洞察脑机接口技术发展新格局
- 1.7 【专利】 宇树科技上市前遭遇 IPO 狙击？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 又道歉了，茶饮品牌如何才能“悦色”？

每周资讯

1.1 【著作权】恶意侵害著名商标，适用惩罚性赔偿判赔 200 万元！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综合考虑权利商标知名度情况，B 公司在多个网络平台销售被诉侵权产品，销售数量大、侵权持续时间长，且恶意申请近似商标，攀附故意明显，以及存在举证妨碍情形，应适用惩罚性赔偿，全额支持 A 公司要求赔偿 200 万元的上诉请求。

A 公司

你们在产品本身、产品包装和产品宣传上使用的“钻石”标识与我们商标高度近似，这是侵权！

B 公司

钻石字样在多个行业领域和产品上都有使用，并且我们产品上有自己的显著商标，能区分来源，不算侵权。

A 公司

我们的“钻石”品牌是驰名商标！你们恶意申请相似商标，攀附知名度牟利，还狡辩，我们法庭见！

故事梗概

A 公司是“钻石”牌注册商标的权利人，其旗下历史悠久的“钻石”品牌是中国家电行业先驱品牌之一，曾被评选为广东省著名商标、中国驰名商标，入选广东省重点商标名录。B 公司未经许可长期、大量销售侵害 A 公司“钻石”注册商标权的风幕机等产品，且在其官方网站使用“钻石”标识字样，在其经营的天猫、拼多多、京东等网店平台的商品名称、产品展示页以及产品本身、外包装、使用说明书上突出使用“钻石”标识字样。A 公司以上述行为构成商标侵权为由诉至一审法院，并请求适用惩罚性赔偿。

B 公司抗辩认为钻石字样在多个行业领域和产品上均有使用。一审法院认定商标

侵权成立，但对其请求适用惩罚性赔偿不予支持，酌定 B 公司向 A 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50 万元。A 公司不服一审判决，遂上诉至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二审期间，双方当事人提交了天猫、拼多多等平台涉案侵权产品的销售数据。根据平台数据显示，涉案侵权产品销售金额达 630 余万元，B 公司认为其中包含刷单金额但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具体刷单数额。A 公司请求责令 B 公司提交相关账簿资料但 B 公司未提交。

在查清核实前述销售数额的基础上，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综合考虑权利商标知名度情况，B 公司在多个网络平台销售被诉侵权产品，销售数量大、侵权持续时间长，且恶意申请近似商标，攀附故意明显，以及存在举证妨碍情形，应适用惩罚性赔偿，全额支持 A 公司要求赔偿 200 万元的上诉请求。

法官说法

朱文彬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著作权审判庭三级高级法官

本案涉及著名商标、老字号权利人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进行司法保护的典型案例，展现了权利人积极通过司法救济途径有效遏制商标侵权、保护高知名度商标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法律实践。本案判决明确了对于具有高市场价值的知识产权，严格保护是现阶段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的主基调。法院对于惩罚性赔偿采取精细化的审查模式，双方当事人围绕销售数额等与知识产权市场价值相关的证据进行举证质证，在相关数据扎实足以证明侵权情节严重、主观恶意明显、赔偿数额计算方法合理可行的前提下适用惩罚性赔偿，显著提高侵权代价和违法成本，让“真创新”受到“真保护”，“高质量”受到“严保护”。

来源：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周小丽 摘录】

1.2 【专利】吉利德公司就中国研究机构的瑞德西韦专利在统一专利法院提出挑战

美国生物技术公司吉利德（Gilead）已向统一专利法院（UPC）提交新的撤销诉讼，目标是中国军事医学科学院（Chinese Academy of Military Medical Sciences）持有的一项专利。该专利可能干扰新冠药物瑞德西韦（remdesivir）的销售。吉利德现已在欧洲采取主动行动。

欧洲专利局（EPO）近期授予了编号为 EP3854403 的专利。该专利由北京军事医学科学院持有，保护了在治疗冠状病毒 2 型感染中使用取代氨基丙酸酯化合物的用途。这意味着该专利可能对瑞德西韦的销售构成威胁。吉利德以 Veklury 为品牌名开发了该药物，原为广谱抗病毒药物，最初用于治疗埃博拉病毒病和马堡病毒感染，但自新冠疫情以来主要用于新冠感染后的治疗。

吉利德发起双管齐下的攻击

EP403 成为吉利德的绊脚石。自该专利于 6 月初授予该统一专利效力后，吉利德直接向欧洲专利局（EPO）提起了异议。随后，吉利德向 UPC 米兰中央分院提起了补充诉讼，请求在 UPC 管辖范围内撤销该专利（案件编号：ACT_29152/2025）。吉利德希望 UPC 能快速作出裁决。

快速撤销程序

如果中央分院在主审法官安德烈亚·波斯蒂廖内（Andrea Postiglione）的领导下遵守法院严格的期限要求，吉利德可能最早明年夏天就能获得关于专利有效性的裁决。而欧洲专利局的异议程序可能需要更长的时间。鉴于此，EPO 已决定加速此案的异议程序。

UPC 案件的第二位法官是荷兰法官玛丽耶·克尼夫（Marije Knijff）。法院将以英语审理此案。

自 UPC 成立以来，制药行业的撤销诉讼一直备受关注。早期，阿斯泰来（Astellas）起诉要求撤销属于 HealiOS 和大阪大学的两项专利。在法院成立的第一年，赛诺菲（Sanofi）也对安进（Amgen）的 Praluent 专利采取了行动。此外，辉瑞（Pfizer）还攻击了葛兰素史克（GSK）的一项 RSV 疫苗专利。

【胡鑫磊 摘录】

1.3 【专利】EPO 扩大上诉委员会将就可耐福公司与洛科威公司之间的水培技术案件作出裁决

欧洲专利局（EPO）扩大上诉委员会（EBA）面临 2025 年移交的首次案件。该 EPO 最高司法机构现需裁定关于说明书修改的现行法律实践。此案涉及可耐福保温材料公司（Knauf Insulation）一项植物生长介质的专利授权，而洛科威公司（Rockwool）正试图阻止该授权。

欧洲专利的说明书是否必须与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保持一致？EPO 的 EBA 现需解答这一问题。7 月底，由主席奥古斯特·穆勒（O. Müller）领导的第三技术上诉委员会 3.3.02 在洛科威与可耐福保温材料公司的争议中（案件编号：T697/22），将若干问题移交 EPO 最高司法机构。

在移交文件中，上诉委员会（BoA）引用《欧洲专利公约》（EPC）第 112 条第 1 款第（a）项，认为需协调 EPC 法律以应对以下问题的解释：

1、若欧洲专利在异议程序或异议上诉程序中修改权利要求，且该修改导致权利要求与说明书出现不一致，为符合 EPC 要求，是否必须改写说明书以消除不一致？

2、若问题 1 答案为肯定，那么 EPC 中哪些条款要求此类改写？

3、若在欧洲专利申请的审查程序或审查上诉程序中修改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且该修改导致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与专利申请的说明书之间存在不一致，那么问题 1 和问题 2 的答案是否不同？

绿色技术专利争议

本案涉及可耐福保温材料公司的 EP2124521 号专利，覆盖水培植物生长基质。可耐福保温材料公司主要生产建筑用绝缘材料，包括生态屋顶和外墙的相关产品。随着全球变暖问题加剧，建筑的绿化被视为减少建筑物及城市区域过热的创新技术。

活跃于同一领域的洛科威公司对 EP521 专利授权提出异议。

EBA 必须解决矛盾

BoA 认定可耐福保温材料公司的辅助权利要求版本具备专利性，但可耐福保温材料公司未修改说明书，此前异议部门已对此提出批评。双方均对异议部门决定提起上诉。

可耐福保温材料公司的辅助权利要求引发与说明书适用的矛盾。其在上诉程序中提交了修改后的说明书，但 BoA 的法官以提交时间过晚为由予以驳回。EBA 现需判定这些矛盾是否阻碍 EP521 的授权。

基于过往 BoA 的判例，专家指出 EPO 通常要求说明书与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保持一致，但 EPC 是否为此提供依据仍存争议。部分近期上诉判例已偏离现行判例。

广泛影响

专家早已预见到此次案件移交给 EBA，其潜在影响将十分重大。

在其近期案件 G1/24 中，EPO 的 EBA 已裁定在解释权利要求时必须始终参考说明书。这凸显了 G1/25 及其中涉及的说明书修改的重要性。预计 2026 年公布的 G1/25 结果将对申请人和从业者产生决定性影响。

该裁决对申请人影响显著，因权利要求修改后的说明书改写需耗费大量成本与精力。此类修改可能对后续国家法院的解释产生负面影响，或在无效程序中限制行动自由。

EPO 是当前唯一认为为保障专利质量或法律确定性而必须改写说明书以匹配权利要求内容的专利局。尽管许多申请人和专利从业者欢迎 EPO 要求放宽，但 BoA 是否给出明确且最终答案仍不确定。（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翻译：吴娴 校对：刘鹏

【吴青青 摘录】

1.4 【专利】继禾迈、昱能之后，德业股份在美遭逆变器专利侵权诉讼

2025 年 8 月 22 日，美国太阳能逆变器制造商 CyboEnergy 在美国加州中央地方法院对 Deye Ess Technology USA 和 Ningbo Deye Inverter Technology Co Ltd（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提起专利

侵权诉讼，指控德业的微型逆变器侵犯了其太阳能逆变器的智能、可扩展和用户界面技术相关专利。

该起诉讼案件号为 2：25-cv-07964。涉案专利分别为 US8786133B2（智能和可扩展的功率逆变器）和 US9331488B2（智能和可扩展功率逆变器的外壳和消息系统），涉诉产品包括 SUN600G3、SUN800G3、SUN1000G3、SUN1300G3、SUN1600G3 和 SUN2000G3 微型逆变器，统称为“SUN 系列微型逆变器”。

截至目前，德业股份尚未披露该起专利诉讼。

【侯燕霞 摘录】

1.5 【专利】参数限定专利的无效思路



图1 参数分类

参数限定专利无效思路概览

对参数限定专利发起无效，应遵循“三步递进”逻辑框架：①拆解参数特征→②检验说明书支持→③回归新颖性/创造性。

2

优先关注权利要求书中的参数本身

权利要求中的参数是无效审查的首要切入点。首先将参数划分为“自定义参数”与“非自定义参数”，再按“非常规/常规”细分，形成三级分类体系。（见图1）。

（一）自定义参数

自定义参数通常是指由专利申请人或发明人自行定义，不属于行业通常使用的参数。实务中，若参数在技术领域无公认定义（如未见于行业标准或手册），或定义存在歧义风险，应优先审查其合法性。

1、定义的明确性：确认参数在权利要求书及说明书中是否有唯一、无歧义的定义，重点核查：①物理/化学含义是否唯一；②计算方式是否可复现；③数值范围是否闭合。若定义模糊（如仅表述“高粘度指数”却未界定“高”的范围），则可能构成说明书公开不充分（《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2、测定方法及条件的可实施性：说明书需明确参数的具体测定方法、操作条件（如温度、压力、仪器型号）及数据处理规则。若测定方法表述不清（如“采用常规方法测定”，却未明确“常规方法”的具体标准），可能导致本领域技术人员无法复现参数特征，构成“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不清楚”（《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

（参考案例：专利号 ZL201810695585.1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案件编号 4W110287）

（二）非自定义参数

非自定义参数为行业通用参数，需进一步细分为“非常规参数”和“常规参数”。二者的无效路径存在显著差异：

1、非常规参数：指属于行业通用范畴，但专利中采用的检测方法、单位或条件与行业常规标准存在实质性差异的参数（如行业通用“pH 值（25℃测定）”，专利却未限定温度）。无效路径包括：

①合理性质疑：结合行业标准（如国家标准、行业手册），举证专利中参数的检测方法/条件偏离常规（如用“重量法”测定溶液浓度，而行业通用“滴定法”，且未说明理由），主张其选择缺乏技术合理性。

②真实参数还原：通过实验复现或对比行业标准，证明专利参数的实际含义与权利要求描述不符（如专利声称“浓度 5%”，实际检测单位为“质量分数”而非行业通用“体积分数”），构成说明书公开不充分（《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或权利要求不清楚（《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

③视为自定义参数处理：若说明书未明确非常规参数的定义或测定方法（如仅提“硬度 30-50”却未说明是“洛氏硬度”还是“布氏硬度”），则直接适用自定义参数的审查标准，要求专利权人证明其定义唯一性；若无法证明，即构成说明书公开不充分或权利要求得不到支持。

2、常规参数：指与行业通用标准（包括检测方法、单位、条件）完全一致的参数（如“水分含量≤5%”采用国标 GB 5009.3-2016）。此类参数的无效难度较高，需重点关注以下突破口：

检测方法未明确：若专利未记载常规参数的检测方法（如仅提“醋酸含量 3%-5%”却未说明是“气相色谱法”还是“滴定法”），可依据《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主张说明书公开不充分（本领域技术人员无法确定实施方式）。

突破常规参数的两类证据：①未公开检测方法（如未说明用 GC-FID 还是滴定法；②未证明参数-效果关联性，即参数为常规选择，若专利未证明该参数与技术效果的关联性（如声称“醋酸浓度影响芝麻芳香保持”，却未通过实验对比不同浓度的效果差异），可依据《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否定创造性，参考案例：专利号 ZL201180023904.0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案件编号 4W115534）。

全面审查说明书对参数的支持性

若权利要求中的参数特征未发现明显缺陷，按以下优先级审查：①测定方法是否可重复→②实施例是否覆盖参数范围→③坏点是否排除。具体从以下角度切入：

1、参数测定方法的明确性

说明书需对参数的测定方法作出足以让本领域技术人员重复实施的描述（如步骤、仪器、精度要求等）。若领域默认方法存在争议（如“水分测定”用烘干法还是卡尔费休法），需提交行业调研报告或专家意见，可能构成公开不充分（《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若测定方法可通过常规技术手段推定（如“水分含量”未说明方法，但本领域默认用烘干法），则可能因参数范围与推定方法的适配性存疑，影响权利要求的支持性（《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

2、实施例与参数范围的匹配性

若权利要求的参数范围超过实施例验证的范围（如权利要求1要求保护一种基于铈/锆原子比至少为1的氧化铈和氧化锆的组合物，但说明书中实际记载的实施例1-8及11所记载的催化剂组合物的铈/锆原子比的数值在1.43~2.2的较窄范围内，参考案例：专利号 ZL97195463.1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案件编号 4W107604），可能导致“权利要求得不到说明书支持”（《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

若实施例中存在“坏点”（如参数范围内某数值对应的技术效果与专利声称完全相反），则说明书公开不充分（《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3、实施例与现有技术的差异性

检索并对比现有技术的实施例，若专利实施例的参数特征与现有技术实质相同，且未证明技术效果的提升，则可能影响新颖性（参数无区别）或创造性（效果无改进）（参考案例：专利号 ZL200780009180.8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案件编号 4W103919）

基于新颖性与创造性的最终判断

若参数特征及说明书支持性均无明显缺陷，需回归专利有效性的核心判断——新颖性与创造性。

1、新颖性视角：参数特征无实质性区别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若现有技术已公开与专利相同或实质等同的技术特征，且该特征包含与专利参数范围可相互换算的参数时（如专利限定洛氏硬度“HRC30-40”，现有技术公开布氏硬度“HB280-380”，且通过本领域常规换算公式可得出二者属于同一硬度范围），则该专利权利要求可能因缺乏新颖性被宣告无效。

对于参数特征是否构成“虚假限定”（即形式上存在但未对技术方案产生实质区分作用），可依以下两步法验证：①判断现有技术是否实质上公开相同参数范围（例如通过单位换算、测量标准转换等方式）；②审查该参数是否实际限定产品性能或结构（需由专利权人提交性能对比实验数据证明其不可预期性）。若在无效程序中，专利权人未能举证证明参数特征产生的实质性技术效果差异，则审查机构可能认定该参数不构成技术方案的实质性限定条件，进而得出专利缺乏新颖性。

2、创造性视角：参数特征无显著技术效果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即使参数特征构成与现有技术的形式区别，若其所能实现的技术效果未超出本领域技术人员合理预期范围，则该技术方案仍可能因缺乏创造性被宣告无效。

创造性判断中，需通过实验证据验证以下要件：

① 再现专利技术方案并对比数据，证明专利权人主张的技术效果未达成（例如：参数限定宣称的“高稳定性”在实验中与现有技术方案的性能差异未达显著性水平）；

② 论证该技术效果属于本领域技术人员基于常规技术手段可合理推导的结果（例如：参数范围仅为常规实验筛选的必然产物，或处于公知常识所覆盖的区间内）。（参考案例：专利号 ZL200410010483. X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案件编号 4W109140）

【任宁 摘录】

1.6 【专利】从专利视角洞察脑机接口技术发展新格局

近日，被誉为中国“六小龙”之一的浙江强脑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强脑科技），凭借脑机接口领域的专利优势，以超 13 亿美元估值推进新一轮融资，筹备登陆资本市场。与此同时，国外企业也在加速该领域的研发与专利布局。

脑机接口作为实现大脑与外部设备直接交互的前沿技术，已成为全球科技竞争的战略要地，相关专利布局凸显其巨大市场潜力。笔者通过剖析这一领域的专利数据，梳理我国脑机接口技术的发展脉络与创新图谱，以期为行业发展提供参考。

三大方向构筑核心竞争力

我国脑机接口专利技术聚焦设备改进、智能融合、场景应用三大核心方向，构建起坚实的技术壁垒。

设备改进方面，我国实现了从侵入到非侵入的全方位创新。脑机接口设备的核心是精准采集和解码神经信号，按侵入程度分为侵入式、半侵入式与非侵入式三类。侵入式需开颅植入电极，信号质量高但创伤大；半侵入式将电极置于大脑表面，平衡信号质量与创伤风险；非侵入式通过头皮电极采集信号，无创伤、成本低但易受干扰。国内企业在三条技术路线上均有突破。

上海脑虎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脑虎科技）专注侵入式领域，其专利“一种柔性神经电极结构及其制备方法”设计应力调控机制，植入前收拢支干减小创伤，植入后释放应力实现电极立体分布，提升神经信号检测的空间覆盖率与精准度，为精准定位癫痫病灶等提供支撑。

博睿康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覆盖半侵入式与非侵入式，其专利“一种脑电装置精确无线同步方法”通过子钟同步与时间戳嵌入，实现多源数据采集精准对齐，为研究大脑认知奠定基础。

强脑科技聚焦非侵入式技术，2023 年杭州亚残运会开幕式上，残疾运动员借助其研发的仿生手点燃主火炬。该公司利用“一种仿生手的手势锁定方法”专利，通过预设锁定手势解决肌电信号波动导致的操作失误，让“意念控制”落地。

智能融合方面，积极推动 AI 赋能技术升级。人工智能与脑机接口的融合推动该领域向精细化、智能化、个性化发展，神经网络、深度学习等技术已广泛应用于脑电信号解码、精准控制等环节。

上海阶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基于机器视觉的电极植入方法及系统”专利，运用图像配准融合技术实现脑分区精准投射，结合目标追踪算法控制电极三维定位，解决电极植入时血管规避与精准定位难题。

天津大学团队的专利“基于深度学习和脑机接口的情绪识别系统”，通过滑动窗口分割、小波变换频段划分等算法，实现情绪准确分类，为认知障碍与情感疾病的个性化治疗提供量化依据。

上海交通大学的“重复经颅磁刺激干预系统”专利，借助人工智能生成刺激前后的近红外光谱特征图谱并对比，确保刺激精准定位目标脑区，提升神经调控智能化水平。

场景应用方面，加速推动医疗主导下的多元化拓展。我国脑机接口技术的相关专利中，医疗健康领域应用占比 **80%**，同时向消费、驾驶等领域渗透。

医疗领域，脑机接口可帮助残障人士通过脑控义肢等实现生活自理；为听力障碍、认知障碍等提供创新治疗方案；在抑郁症、自闭症等精神疾病诊治中潜力巨大。

生活消费领域，可帮助健康人群舒缓压力、实现沉浸式游戏操控等。强脑科技的 **Focus 1** 头环基于“疲倦状态检测方法”专利，实时监测注意力与疲劳度；**FocusZen** 正念舒压系统通过脑电波生成冥想指数，动态调控提示音效，助力科学正念。

智能驾驶领域，可监测驾驶员状态并提醒异常，分析意念指令辅助驾驶。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自动驾驶车辆的人车交互方法”专利，通过分析脑波信号相似度判断驾驶员状态，实现驾驶状态智能切换，保障行车安全。

校企医协同加速产业化进程

专利布局是全球脑机接口竞争的重要标尺。全球相关发明专利累计 **7.2** 万余件，合并同族后有 **3.3** 万项专利。其中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开约为 **1.46** 万件，美国专利商标局约为 **0.67** 万件，韩国特许厅约为 **0.27** 万件，日本特许厅约为 **0.19** 万件，印度专利局约为 **0.17** 万件，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约为 **0.1** 万件。

全球趋势上，国外起步早，但 **2015** 年起国内年申请量首次反超，并持续保持领先优势，目前已成为全球脑机接口专利申请的核心贡献者，实现了从技术跟跑到全球领跑的战略转型。

全球申请量前十的申请人包括天津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等多所高校及美敦力（上海）有限公司等企业。国内，申请量前十均为高校，而其他国家数据中前十申请人既有高校也有企业，这体现了我国产研融合的创新生态，国内头部企业多源自高校科研产业化，如脑虎科技脱胎于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

跨领域合作催生协同效应。强脑科技与 DeepSeek、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脑虎科技与华山医院等医疗机构携手，“高校筑基、企业转化、医院验证”模式加速技术产业化。

值得注意的是，全球约 0.8 万件涉外专利中，前十申请人多为国外企业和机构，我国涉外专利较少，仅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前十，且整体海外布局不足。企业因市场驱动，海外布局动力强于科研机构。我国要增强全球竞争力，需补齐海外布局短板。

从专利视角看，我国脑机接口技术呈现“数量领先、质量提升、生态完善”态势，在多领域构建起核心竞争力。随着各方协同深化，该技术正从实验室迈向产业化。未来，突破技术瓶颈、完善伦理规范后，我国脑机接口产业有望在全球竞争中占据核心地位，为人类健康与生活方式变革带来深远影响。

【孙琛杰 摘录】

1.7 【专利】宇树科技上市前遭遇 IPO 狙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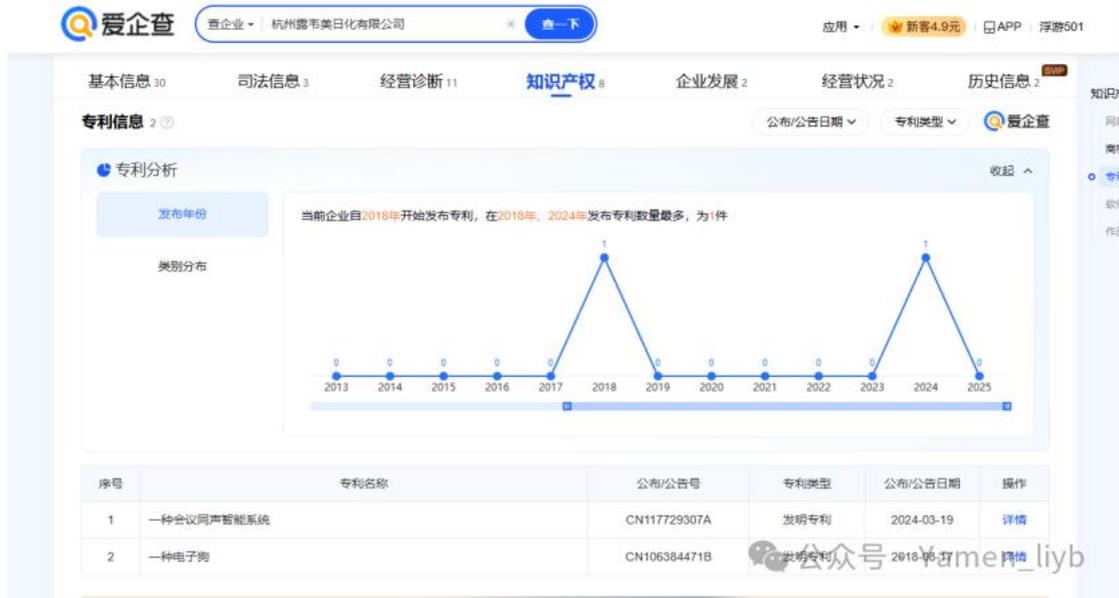
最近有好几个公众号都在发宇树科技上市前遭遇 IPO 狙击？咱也吃个瓜看看怎么肥四。

开庭公告	
开庭日期	2025-08-26 09:30:00
案号	(2025)浙01知民初79号
案由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身份	被告
当事人	原告: 杭州露韦美日化有限公司 被告: 杭州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当前企业
公告内容	-
地区	浙江省
承办部门	-
审判长/主审人	-
法院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庭	第三十二法庭

2025. 08. 06 一条宇树科技上市前遭遇 IPO 狙击的消息传开，主要涉及一件发明专利的侵权问题，笔者作为专利从业者查了下相关资料，发现所谓的“IPO 狙击”

貌似并不存在。

首先，经查原告方名下只有两件专利，其中一件“CN117729307A 一种会议同声智能系统”目前尚在实审中还未授权，那么用来起诉宇树科技的专利应该就是“CN106384471B 一种电子狗”了。



发明公开 CN117729307A 一种会议同声智能系统 审中-实审

■ 基本信息 ■ 权利要求书 ■ 说明书全文 ■ PDF全文 ■ 法律信息 ■ 相似专利 ■ 专利引用 ■ 案件信息 ■ 同族数据

宽度: 20% 40% 60% 80% 100% 字体大小: 小 大 极大 超大 快捷键: 选中关键词后按g高亮 按s搜索

原文 复制到剪贴板 复制到译文

1.一种会议同声智能系统，其特征在于，包括：系统安装主体，所述系统安装主体上设置有同声传译耳机、音频采集端和控制终端，所述音频采集端用于录入参会人员的语音音频信息进行声纹记录；

所述控制终端包括音频存储翻译模块、传输同步模块和音效自适应模块，所述音频存储翻译模块用于对音频采集端获取的语音音频信息进行翻译得到翻译音频信息并进行存储；

所述同声传译耳机上设置有人体感应模块，所述人体感应模块用于检测同声传译耳机是否被参会人员佩戴，当检测到被参会人员佩戴时向所述传输单元发送继续信号，当检测到同声传译耳机远离参会人员时向所述传输单元发送停止信号；

所述传输同步模块包括传输单元和同步单元，所述传输单元用于将翻译音频信息传输至同声传译耳机进行播放，所述传输单元接收到停止信号后停止翻译音频信息的传输；所述传输单元接收到停止信号后生成停止标记信息，所述停止标记信息包括停止时间点；所述同步单元接收到停止标记信息后截取停止时间点之后的翻译音频信息，所述同步单元对截取的翻译音频信息进行处理得到同步音频信息；所述传输单元接收到继续信号后将同步音频信息传输至同声传译耳机进行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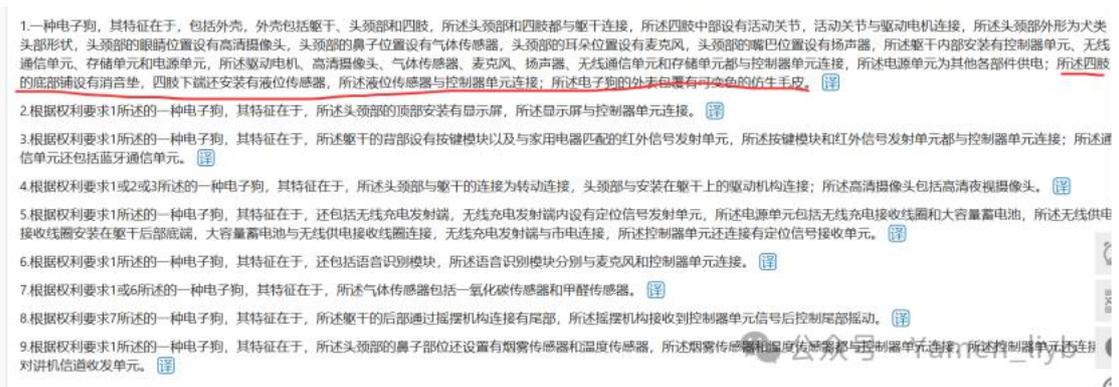
所述音效自适应模块获取传输同步模块向所述同声传译耳机传输的翻译音频信息或同步音频信息，并根据翻译音频信息或同步音频信息的属性从预存的属性与音效对应关系表中匹配出对应的音效模式，根据匹配出的音效模式向所述同声传译耳机进行播放。

2.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会议同声智能系统，其特征在于，所述同步单元对截取的翻译音频信息进行处理得到同步音频信息包括如下步骤：对接收到的所有翻译音频信息进行识别，识别出翻译音频信息内的空白音频段，所述空白音频段包括没有参会人员发声的无声音频段落和参会人员发出的无实际含义的杂音的无意义音频段落；

然后，笔者又去查了下这件专利的著录项目变更，发现这件专利是原告从其他权利人手中购买得到。

变更生效日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20250625	--	中国	中国
20250625	--	330100	330100
20250625	--	杭州连好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露韦美日化有限公司
20250625	--	1	1
20250625	--	是	是
20250625	--	330000	330000
20250625	--	工矿企业	科研单位
20250625	--	316013	310011
20250625	--		330100
20250625	--		周建军
20250625	--		330000
20250625	--		310000
20250625	--	11416	
20250116	--	中国	中国
20250116	--	330100	330100
20250116	--	浙江建林电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连好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随后，笔者去查看了这件专利的权利要求书，一眼就发现了个很明显的问题，就是这件专利的独权最后四句话明显导致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太窄了，这样的权利要求书很难有人构成侵权。



抱着怀疑的态度，笔者又去查了下这件专利申请阶段的权利要求，发现独权中的最后四句话原始申请中是没有的，而是在审查答复阶段加进去的，审查意见中指出权利要求 1-4, 6-10 无创造性，于是答复阶段专利代理机构便把原权属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提到了独权中，这一提直接导致了独权的保护范围被大大缩小，当然这是一些为了授权采取的策略。原因可能出于很多方面，最大的原因可能还是因为现在申请人的固有思维觉得授权就是好专利。授权了是不是就是好专利，能把专利写授权是不是就是专业代理师，这个大家可以讨论，思考。基于此这件起诉宇树科技专利侵权的诉讼就此结局基本已定。

申请号/专利号: 2016103963630

- ▣ 申请信息
- ▣ 审查信息
- ▣ 申请文件
 - ▣ 2016-06-07 说明书附图
 - ▣ 2016-06-07 发明专利请求书
 - ▣ 2016-06-07 说明书摘要
 - ▣ 2016-06-07 权利要求书
 - ▣ 2016-06-07 说明书
 - ▣ 2016-06-07 摘要附图
- ▣ 中间文件
- ▣ 通知书
- ▣ 复审文件
- ▣ 无效文件
- ▣ 费用信息
- ▣ 发文信息
- ▣ 公告信息
- ▣ 专利权质押
- ▣ 实施许可备案
- ▣ 开放许可声明
- ▣ 口审公告
- ▣ 复审无效审查决定
- ▣ 同类案件信息

2016-06-07 权利要求书

申请文件

20160607



2016103963630

权 利 要 求 书

1. 一种电子狗, 其特征在于, 包括外壳, 外壳包括躯干、颈部和四肢, 所述颈部和四肢都与躯干连接, 所述四肢中部设有活动关节, 活动关节与驱动电机连接, 所述颈部外形为犬类头部形状, 颈部的眼睛位置设有高清摄像头, 颈部的鼻子位置设有气体传感器, 颈部的耳朵位置设有麦克风, 颈部的嘴巴位置设有扬声器, 所述躯干内部安装有控制器单元、无线通信单元、存储单元和电源单元, 所述驱动电机、高清摄像头、气体传感器、麦克风、扬声器、无线通信单元和存储单元都与控制器单元连接, 所述电源单元为其他各部件供电。
2.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一种电子狗, 其特征在于, 所述颈部的顶部安装有显示屏, 所述显示屏与控制器单元连接。
3.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一种电子狗, 其特征在于, 所述躯干的背部设有按键模块以及与家用电器匹配的红外信号发射单元, 所述按键模块和红外信号发射单元都与控制器单元连接; 所述通信单元还包括蓝牙通信单元。

申请号/专利号: 2016103963630

- ▣ 申请信息
- ▣ 审查信息
- ▣ 申请文件
- ▣ 中间文件
 - ▣ 2025-06-20 备案项目变更申请书
 - ▣ 2025-06-20 备案项目变更理由证明
 - ▣ 2025-06-20 备案项目变更理由证明
 - ▣ 2025-06-20 备案项目变更理由证明
 - ▣ 2025-06-11 备案项目变更理由证明
 - ▣ 2025-06-11 备案项目变更理由证明
 - ▣ 2025-06-11 备案项目变更理由证明
 - ▣ 2025-06-03 备案项目变更理由证明
 - ▣ 2025-06-03 备案项目变更理由证明
 - ▣ 2025-06-03 备案项目变更理由证明
 - ▣ 2025-06-03 备案项目变更理由证明
 - ▣ 2025-05-22 备案项目变更理由证明
 - ▣ 2025-05-22 备案项目变更理由证明
 - ▣ 2025-05-22 备案项目变更理由证明
 - ▣ 2025-01-14 专利代理委托书
 - ▣ 2025-01-14 备案项目变更申请书
 - ▣ 2025-01-14 备案项目变更理由证明
 - ▣ 2025-01-14 备案项目变更理由证明
 - ▣ 2025-01-14 备案项目变更理由证明
 - ▣ 2018-04-16 权利要求书
 - ▣ 2018-04-16 意见陈述书
 - ▣ 2017-01-03 实质审查请求书
 - ▣ 2017-01-03 发明专利请求提前公布声明
 - ▣ 2016-10-09 费用减缓请求书

2018-04-16 权利要求书

中间文件

20180416



2016103963630

权 利 要 求 书

1. 一种电子狗, 其特征在于, 包括外壳, 外壳包括躯干、颈部和四肢, 所述颈部和四肢都与躯干连接, 所述四肢中部设有活动关节, 活动关节与驱动电机连接, 所述颈部外形为犬类头部形状, 颈部的眼睛位置设有高清摄像头, 颈部的鼻子位置设有气体传感器, 颈部的耳朵位置设有麦克风, 颈部的嘴巴位置设有扬声器, 所述躯干内部安装有控制器单元、无线通信单元、存储单元和电源单元, 所述驱动电机、高清摄像头、气体传感器、麦克风、扬声器、无线通信单元和存储单元都与控制器单元连接, 所述电源单元为其他各部件供电; 所述四肢的底部铺设设有消音垫, 四肢下端还安装有液位传感器, 所述液位传感器与控制器单元连接; 所述电子狗的外表包覆有可变色的仿生毛皮。
2.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一种电子狗, 其特征在于, 所述颈部的顶部安装有显示屏, 所述显示屏与控制器单元连接。
3.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一种电子狗, 其特征在于, 所述躯干的背部设有按键模块以及与家用电器匹配的红外信号发射单元, 所述按键模块和红外信号发射单元都与控制器单元连接; 所述通信单元还包括蓝牙通信单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申请号:2016103963630

本申请请求保护一种电子狗，经审查，现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权利要求 1-4，6-10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有关创造性的规定。

1、权利要求 1 请求保护一种电子狗，对比文件 1 (CN1942289A) 公开了一种机器人，并具体公开了如下技术特征（参见说明书第 7-11 页，第 43 页最后一段，第 44 页第一段）：该模拟宠物机器人，可以是狗的形状外观，包括头部，躯干单元，四肢和脚部，头部前端具有 CCD 摄像机，麦克风，扬声器；驱动部包括头部动作部，尾巴动作部，脚部动作部，信号处理部，行动控制部，控制部，对构成驱动的各部分进行动作指示，如附图 1 所示，四肢中部包括活动关节，头部和四肢都与躯干连接，头部为犬类头部形状；包括通信部，收发各种消息，存储卡，存储有宠物机器人所需的各数据；必然包含电源单元，对上述各单元进行供电，控制单元与上述单元连接以对其进行控制。

公众号 · Yamen_liyb

后记：笔者在查阅资料过程中，这件专利的代理机构是杭州杭诚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而这家代理机构前段时间被前员工爆料涉嫌“造假骗补”，目前纠纷还在起诉阶段并无定论。

近年，国家一直在提倡“高质量专利”，然而，对于大多专利申请人而言，他们并不清楚专利本身的质量如何（尽管有些企业有 IPR 岗位，但大多都是人微言轻难以有所作为），一味地要求授权拿到证书，殊不知他们拿到的证书保护范围太窄很难起到理想的作用，想要高质量专利，这个过程中需要所有从业者沉下心来共同打磨，吾辈任重而道远。

【刘念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又道歉了，茶饮品牌如何才能“悦色”？

新式茶饮品牌茶颜悦色再陷风波。8月24日，茶颜悦色就联名账本设计问题致歉称，确实存在部分未经授权的挪用，向原创作者认错道歉。中国知识产权报此前曾报道过该品牌旗下的一款零食包装“撞脸”方大同专辑封面，不足两个月，茶颜悦色接连两次陷入侵权漩涡。



关于茶颜悦色联名手账本设计问题 想和大家说一声对不起

大家好。

本周我们上新的产品【多功能手账本/活在爱里面系列】中部分设计被指出和@废画三千、@🎀麦麦子、@有没有梦游、@YANI以及MOODA app的作品很像。团队快速了解后，发现确实存在部分未经授权的挪用，心觉愧疚，所以我们希望给到大家一个诚恳的道歉。

对不起，无论是对原创作者、还是我们的合作方以及喜欢和支持茶颜的消费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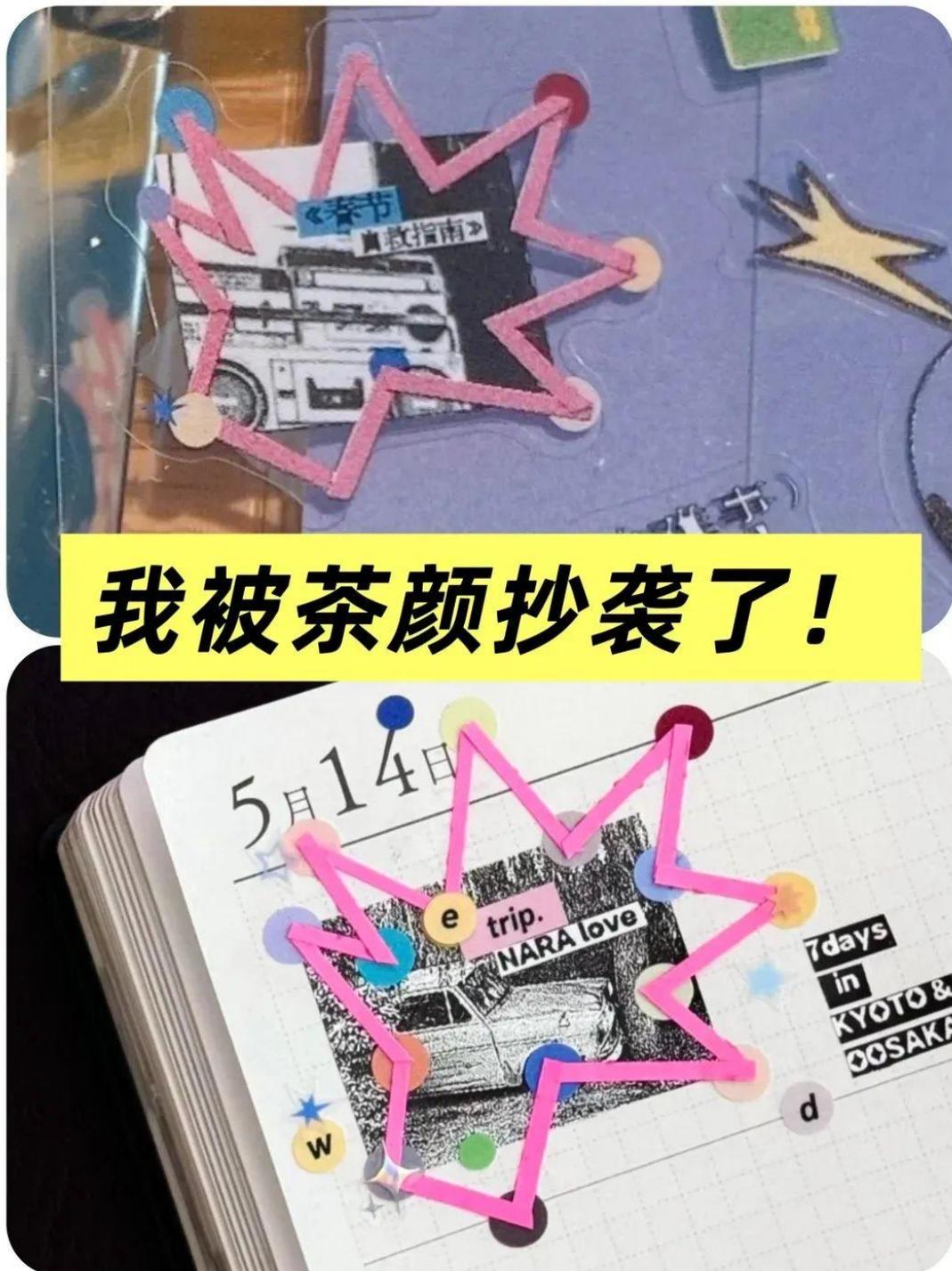
我们在接收到这个情况后，第一时间与创作团队了解情况，发现团队在管理上存在审核疏忽，没能及时发现问题并制止，让设计稿件通过后投入生产。

我们已第一时间和原创作者取得联系，诚恳说明情况、认错道歉。通过积极沟通，我们与@废画三千、@🎀麦麦子、@有没有梦游 达成一致，三位老师同意授权我们继续使用相关设计。目前还在等待@YANI、MOODA app的回复，我们会持续积极沟通，拿出最大的诚意去解决。

茶颜悦色就联名账本设计问题致歉部分截图

品牌“翻车”为哪般？

8月22日，茶颜悦色与彩虹合唱团推出联名产品，包括礼盒、手账本、明信片等，让人眼前一亮，消费者争先抢购。然而没过多久，就有多位原创设计师站出来维权，称被茶颜悦色抄袭。



部分原创设计师列举的对比图

之后，茶颜悦色就联名手账本设计问题致歉，承认确实存在部分未经授权的挪用，并表示，当发现“好内容”是建立在伤害别人版权的基础上，确实无地自容。茶颜悦色称，正积极与原创作者沟通，解决问题。目前，涉嫌侵权产品已经下架。

近年来，新式茶饮品牌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为寻求快速突破，部分品牌开始跨界合作，推出联名产品、文创产品等。然而，由于管理缺位、原创能力不足等原因，导致“翻车”事件时有发生。

2024年，乐乐茶联合译林出版社推出了“烟腔乌龙”联名奶茶。这款联名奶茶杯身印有鲁迅手拿茶杯的肖像，并配套推出印有鲁迅肖像的小册子、亚克力立牌、纸袋等。产品一经推出，便引发舆论质疑，认为乐乐茶有侵犯名誉权嫌疑。随后，乐乐茶发布致歉声明称，由于考虑不周，疏忽了鲁迅先生肖像权的相关权益，侵害了鲁迅先生的肖像权，对鲁迅先生、鲁迅先生的亲属及鲁迅文化基金会郑重道歉。



乐乐茶发布的联名物料

北京高文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商家泉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品牌要在尊重知识产权，不能触及法律底线的前提下开展营销活动，否则就会把“联名”变成“爆雷”，“致敬”变成“致歉”，不仅影响消费者体验，还有损品牌声誉形象。

尊重知识产权方能长红

新式茶饮品牌凭借时尚的包装、独特的口感、出圈的营销方式，能快速抓住年轻人的心，迅速晋升为“网红”产品。

如何从“网红”走向“长红”？商家泉认为，新式茶饮品牌要向原创化、品牌化方向发展，方能长红。“产品设计时尚正是新式茶饮品牌能够吸引年轻消费者的重要因素，因此品牌要尽量做一些原创设计，例如自主设计图形、字体、颜色搭配及整体布局等。如果需要使用已有的作品，应得到原创作者的许可。”商家泉说。

如今，“联名”已经成为新式茶饮品牌的“标配”。商家泉提醒，与其他品牌联名时，应注意联名合作双方在相关产品上是否均有注册商标等相关权益，并检索双方在联名商品上是否具有侵权风险。如有必要，可以在新产品上市前，找专业团队进行风险审核。

【施娜 摘录】